**意 見 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出者 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反映意見 |  |
| 法規依據 |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3條規定 |
| 備註 | 如對「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377地號(公104)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書(變更)」有意見者，請填列本意見表並於106年10月31日前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。 |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人：盧育荷

TEL:(04)22289111分機66337 FAX: (04)22291755